

制，致運用能源局「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得標廠商非屬合格之電器承裝業者，亦無分包資料，衍生違規經營業務情事，不利確保施工品質；2. 部分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案，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轄管用電場所，未依用電場所地點分布範圍，妥訂投標廠商資格並加強履約管理，致得標廠商實際維護地點逾越登記範圍，衍生違規越區經營業務，徒增未能緊急應變停、斷電及排除故障事件之風險，均不利維護機關用電安全，且易招致各界質疑政府未為民表率及恪遵法令，斲傷政府施政形象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通函各機關辦理履約標的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並可適時利用能源局建置之「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加強履約管理作業；2. 研議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增加「違反目的事業法規（如電業法）經營業務」之例示，且將藉由採購稽核，抽查各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案件，促使政府機關落實執行。

（三十八） 公共工程實施專業技師簽證制度，有助提升技術服務品質，惟相關簽證作業、系統管考及技師簽證規則未臻周妥，實施範圍未全面納入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及強化整體防災韌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高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衛生安全，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於 91 年 7 月 3 日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技師簽證規則），明列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包括道路運輸工程、電業設備工程、自來水工程、軌道運輸工程、機場工程等 17 類，其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有各類工程規模及實施項目等，嗣於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技師簽證規則，將交通運輸纜車工程類新增納入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建置「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技師管理系統），供技師及顧問公司上傳相關公司登記、人員異動及公共工程簽證紀錄等資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作業情形，仍有委外設計簽證技師未提出簽證報告、未就符合簽證範圍之施工項目委派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簽證、自辦設計及監造簽證技師簽章格式不符規定或未於監造計畫等文件簽章、設計及監造簽證紀錄未定期登錄於技師管理系統等情事，顯示機關對於技師簽證規則內容仍未臻熟稔，易生執行疏漏；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管控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情形，業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決）標公告，列有「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供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或統包工程時填列；倘勾選「是」者，將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主動介接至技師系統，該會每年 1 月及 7 月透過技師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簽證技師填寫簽證紀錄，並就逾期未登錄或登錄內容異常者，通知簽證技師釐清及改正。惟機關倘採自行辦理設計及監

造方式執行公共工程，因毋須上網辦理勞務採購招標，爰未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納入管制範疇，其執行過程間有漏未簽證或未定期將簽核紀錄上傳系統等情事；3. 技師簽證規則自前次修正，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歷時 9 年餘，期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為應新型態產業及新興科技蓬勃發展，業陸續新增或修正相關法規，增列應由技師簽證或辦理事項；又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欄位，列載部分法令規定業已停止適用，或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規模，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規定互不一致等，不利機關遵循運用，易滋生誤解或執行疏漏情事；4. 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訂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成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擔任幕僚作業，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分為 8 大主（次）要領域；衡諸現行技師簽證規則所列 17

表 72 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主（次）要領域

類公共工程，仍有金融及通訊傳播等領域未納入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表 72），難以全面涵蓋上開重要關鍵基礎設施，不利自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層面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進而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人民生

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主（次）要領域
1. 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2. 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3. 機場工程。 4. 港灣工程。 5. 水庫及蓄水工程。 6. 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7. 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8. 自來水工程。 9. 共同管道工程。 10. 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11. 焚化廠工程。 12. 垃圾掩埋場工程。 13. 市鎮開發工程。 14. 工業區開發工程。 15.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16. 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纜車。 1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1. 能源（電力、石油、天然氣）。 2. 水資源（供水）。 3. 通訊傳播（通訊、傳播）。 4. 交通（陸運、海運、空運及氣象）。 5. 金融（銀行、證券及金融支付）。 6. 緊急救援與醫院（醫療照護、疾病管制、緊急應變系統）。 7. 政府機關（機關場所與設施、資通訊系統）。 8. 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科學與生醫園區、軟體園區與工業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網站資料。

活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業召開「落實公共工程委託技師執行業務並簽證研商會議」，將通函各機關落實履約管理及施工查核，並請相關技師公會協助宣導，以維護公共安全；2. 為確保機關依法辦理，將要求各機關落實並強化內部品質管控，另技師管理系統將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介接，據以勾稽比對，強化控管機制；3. 將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目前之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及簽證項目，通盤檢討調整；4. 將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研議於業管法令訂定後，再會同訂定技師簽證規則。